

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鄒春芳

聯絡電話：02-2380370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一字第09800023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以，有關會計檔案已屆保存年限，其銷毀應依會計法或檔案法之規定辦理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1月14日府主會字第098090003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會計檔案銷毀之作業程序，為符合會計法及檔案法規規定，相關作業除應依會計法第83條及第84條規定，報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，仍請依檔案法第12條規定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，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



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2009/04/28
12:30:53

裝

訂



線